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S205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、/ (项目名称、标段)采购活动，服务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佳县2025年农村公路破损路S205神渭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亿通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31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.16万元，属于(中小企业)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榆林亿通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